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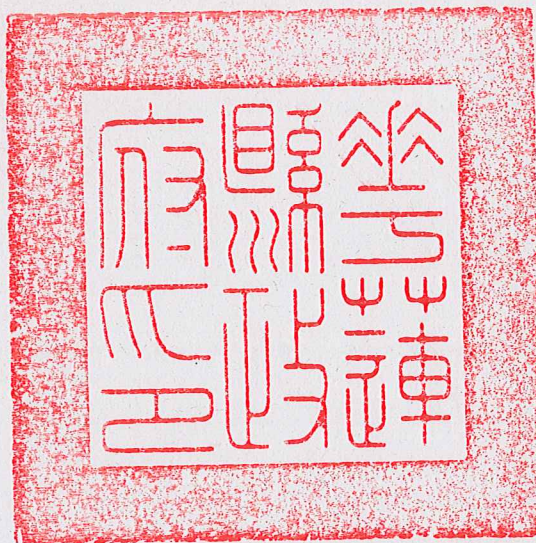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00156706A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
廢止之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。

二、「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」原條文如附件。

三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（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，專線：03-8227121分機105，傳真：03-8227665）陳述意見。

縣長 徐榛蔚